

股票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WINTIME ENERGY CO.,LTD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四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18年12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7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四、发行主体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16永泰01：7.6亿元

16永泰02：13.9亿元

16永泰03：18.5亿元

六、债券起息日和到期日

16永泰01：起息日：2016年3月30日；到期日：2019年3月30日

16永泰02：起息日：2016年5月19日；到期日：2019年5月19日

16永泰03：起息日：2016年7月7日；到期日：2019年7月7日

第二节 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稳定，发行人将申请股票及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本次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恢复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停牌期间的事务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为妥善处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及所属企业（包括永泰能源）债务问题，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支持和指导下，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于正式成立。债委会后成立后，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整体原则为：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保持债务余额稳定，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化解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债委会已聘请中介机构全面进场开展尽调工作，目前尽调现场工作已结束，中介机构正在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后续债委会将根据尽调结果研究出台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债务重组方案。

2018年8月23日，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其后，京能集团组织内部专业人员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主要业务板块进行初步调研后，选聘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下旬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目前，由于工作量较大，尽调工作尚未结束。京能集团与永泰集团及永泰能源正保持沟通，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第三节 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